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吴腾前，男，1983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19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腾前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案件生效后，因吴腾前患有艾滋病，需排队等待监狱收押，故暂缓执行。期间吴腾前脱逃，晋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其逮捕，现吴腾前已于2021年5月28日被晋江市公安局逮捕。由于判决执行之日已确定，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1910号刑事判决补充裁定：原判决书第5页第6、7行的“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3日折抵刑期3日，即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。”现更正为“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4日折抵刑期4日，即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”。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。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 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873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腾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腾前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